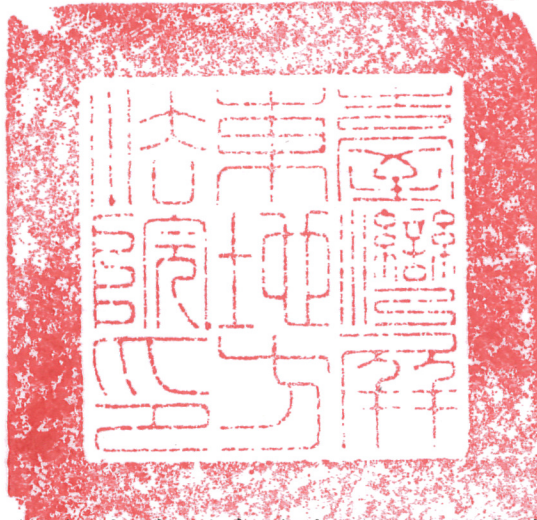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屏院進總字第 1090000259 號

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之公務機車2輛，以現場喊價方式標售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及標售底價詳如附表。
- 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09年5月26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在本院停車場現場喊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上午10時。
- 三、拍賣方式：以現場喊價且超過底價，出價最高者為得標人。
- 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放置於本院停車場機車車棚(屏東市棒球路9號)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總務科安排參觀(聯絡電話：08-7550611轉2303鄭小姐)；如無標出，則依「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」第3點重新辦理標售。
- 五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開標當日開標後向本機關國庫收費處一次繳清。
- 六、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，即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並發給本院拍定證明書。

七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八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機關公告(布)欄張貼者為準

。



拍賣附表

(本次拍賣標的名稱、數量、底價)

編號	拍賣物品	數量	出廠年月	排氣量	底價	備考
1.	公務機車(152-HHK) 光陽 SJ25HE	1 輛	2009. 6	124	3,000 元	可重新領牌
2.	公務機車(153-HHK) 光陽 SJ25HE	1 輛	2009. 6	124	3,000 元	可重新領牌
備註	1. 得標人須自行備妥車輛吊掛機具處理清運。 2. 拍賣之報廢車輛本院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投標人請注意。 3. 拍賣車輛為免稅車，拍賣底價不包含免稅條件消失後應補繳之貨物稅（每輛新台幣 1,004 元），應由得標人於得標後交付本院繳納。 4. 本批拍賣標的物係向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繳銷之車輛，車輛於辦理重新領牌讓渡，每輛須繳納牌照費 300 元、驗車費 200 元及行車執照費 150 元共計 650 元，另須繳納領牌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汽車燃料使用費，應由得標人負擔而於本院無涉。					

